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1 年 12 月 1 日上午以连签方式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财务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三名独立董事表决。

会议一致同意:为保证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将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亿元调整为5亿元,其中公司增加出资3000万元,总出资7,50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15%;宇通集团增加出资17,000万元,总出资42,50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85%。

与宇通集团共同出资筹建财务公司事宜已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司临 2010-034 公告。

本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关于调整财务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于调整财务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1年12月1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连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该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财务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

我们已经事前审议并认可本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优化配置，分散经营风险；有利于拓宽筹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宁金成

朱永明

刘 伟